2017年总决算公开说明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2017年区本级总决算公开相关情况说明公开如下：

 一、2017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转移支付包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17年郑州市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3418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72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4267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39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592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3984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539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141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62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366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158万元，公共安全1447万元，教育10723万元，科学技术187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27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6220万元，节能环保4431万元，城乡社区4186万元，农林水47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3156万元，住房保障287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均按照相关指标文件安排相应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支付。

二、2017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2015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172,059万元，2017年新增债务25802万元，债务还本25802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29397万元，年末债务余额为142662万元。

三、三公经费执行及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中原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4.56万元，支出决算为549.5万元，完成预算的62.1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1%,主要是司法局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19.3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3.84万元，完成预算的37.26%。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17.76万元，下降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9.21万元，降低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96.76万元，下降2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7.79万元，下降3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1.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区未开展此项工作。